

# 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



# 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街西段 70 号		
法人代表	穆继武 10023387		
联系人	田园	联系电话	19991642322
所属行业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自行监测开展方式	手工		
<b>基本情况</b>			
<p>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科技公司”）是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渭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是渭化集团骨干企业，投资规模 2000 万元。公司占地 10043.04 平方米，现有员工 81 人，年生产总值 20000 万元，主要生产装置有：2×5 万吨/年二甲醚、3 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5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5000 吨/年干冰、12.5 万吨/年煤化工助剂。</p> <p>公司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清查了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等指南要求，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自行监测方案。</p>			
<b>污染物产生情况</b>			

化工科技公司厂区分为生产南区和生产北区两处，生产南区包含二甲醚生产装置和助剂生产装置，生产北区包含液体二氧化碳生产装置和干冰装置。关于排污情况如下：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助熔剂生产装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废气（一般排放口 DA001），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水煤浆添加剂装置生物除臭设备排气筒废气（一般排放口 DA002），产生的污染物为臭气浓度；二甲醚装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尾气经密闭廊道送至渭化集团火炬系统燃烧；液体二氧化碳生产装置无污染气体排放，不设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南区产生，污染物种类包括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水：

废水主要为二甲醚装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生产废水经密闭廊道送至渭化集团污水站处理，本厂区不设处理设施和排放口；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渭化集团污水站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送至渭化集团污水站处理。本厂区不设废水排放口。

噪声：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

废气：助熔剂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添加剂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烟囱排出。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均送至渭化集团污水站处理，本厂区不设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噪声：通过优选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送至渭化集团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说明

化工科技公司自行监测的项目均采用手工监测，手工监测委托具有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委外检测，并出具合规的监测报告。

## 二、监测方案

### (一)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执行标准、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频次、执行标准、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见下表表

1、表 2、表 3，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表 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类别	监测点位	排口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废气	排气筒 (进、出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生物除臭设备废气	排气筒 (进、出口)	DA002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大气 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 (生产南区)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根据监测当日的主导风向设监测点位)	/	颗粒物	1 次/季
				臭气浓度	1 次/季
				甲醇	1 次/季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表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大气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大气无组织 (生产南区)	/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甲醇	1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3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排放口 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监测方式	采样方法及 个数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生物除臭 设备废气 排气筒	DA00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避光
无组织	生产南区		颗粒物	1.0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季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甲醇	12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 总烃	4.0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季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避光

## (二) 厂界噪声

1、主要噪声源见下表表 4。

表 4 主要声源

序号	主要声源	备注
1	机组厂房	
2	磨机厂房	
3	充装管道	气体放空

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频次、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见下表表 5、表 6，监测布点图见附 2。

表 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	每季度一次，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65dB(A)	55dB(A)
2	厂界东侧				
3	厂界南侧				
4	厂界西侧				

表 6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附件 1、附件 2。

### 四、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

1、有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GB/T16157、HJ/T397 执行。

2、无组织排放采样方法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HJ/T55 执行。

### 五、监测质量控制

公司自行监测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

1、对委托其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要对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用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仪器要求。仪器设备档案必须齐全，且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记录要求。手工监测记录必须提供原始采样记录，采样记录的内容须准确完整，至少 2 人共同采样和签字，不得随意涂改；采样必须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样品交接记录内容需完整、规范。

4、坚决贯彻落实环保部门有关规定，积极与环保部门联系，获取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将环保部门的技术规定和工作要求传达到生产部门，做好沟



通协调工作。

## 六、信息记录及报告

1、手工监测记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执行。由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提供盖章件的检测结果。

### 2、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1) 记录生产装置的运行工况。

(2) 记录废气治理设施（除尘器及生物除臭设施）的运行、异常和故障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备。

(3) 信息记录由专人整理，以电子和纸质形式分别记录，严格按照监测频次进行整理和记录。

(4) 监测数据记录按监测时间建立电子文件，内含所有监测信息，纸质记录数据要保留原件，所有文件和资料保存期不得少于三年。

## 七、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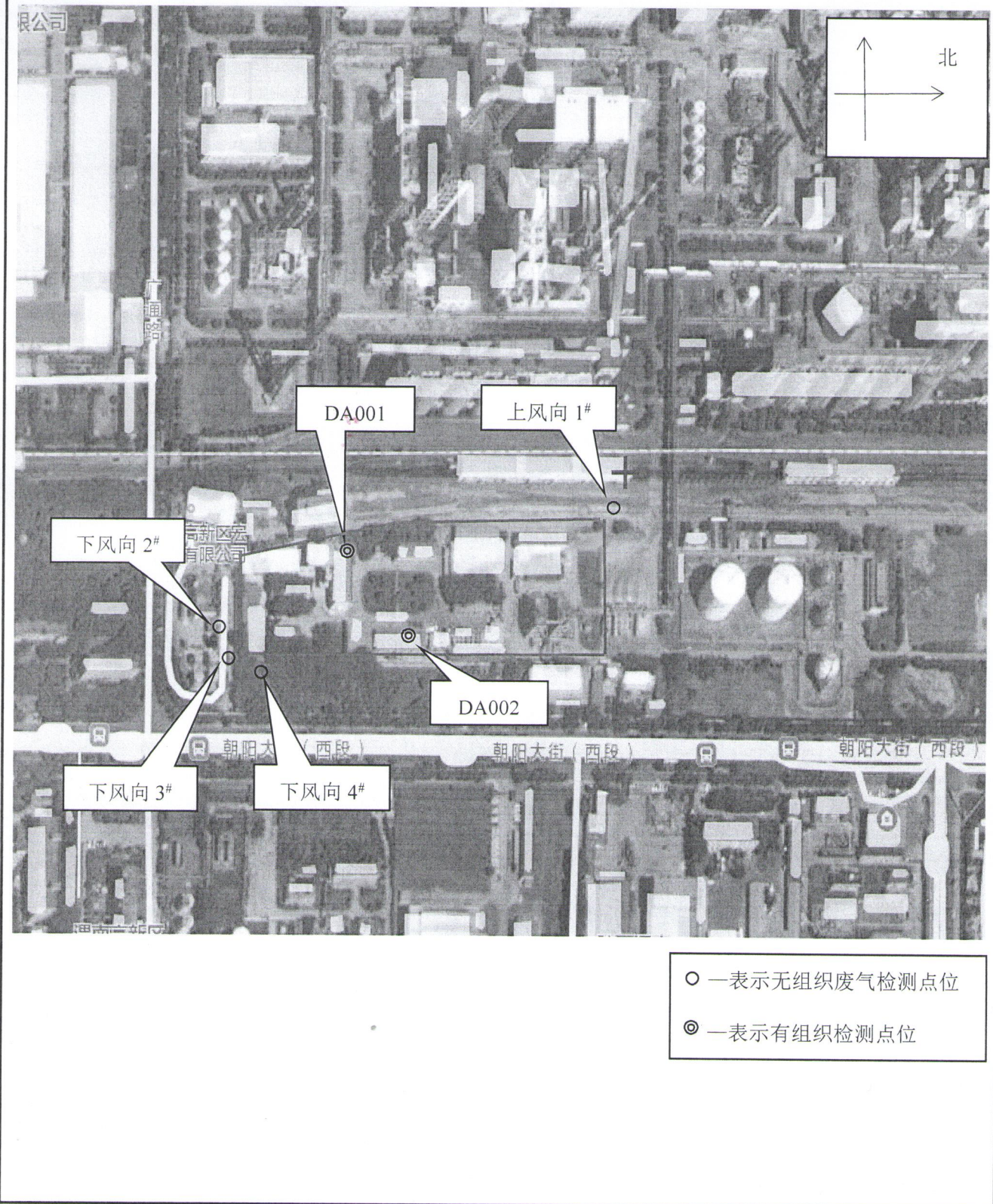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HJ819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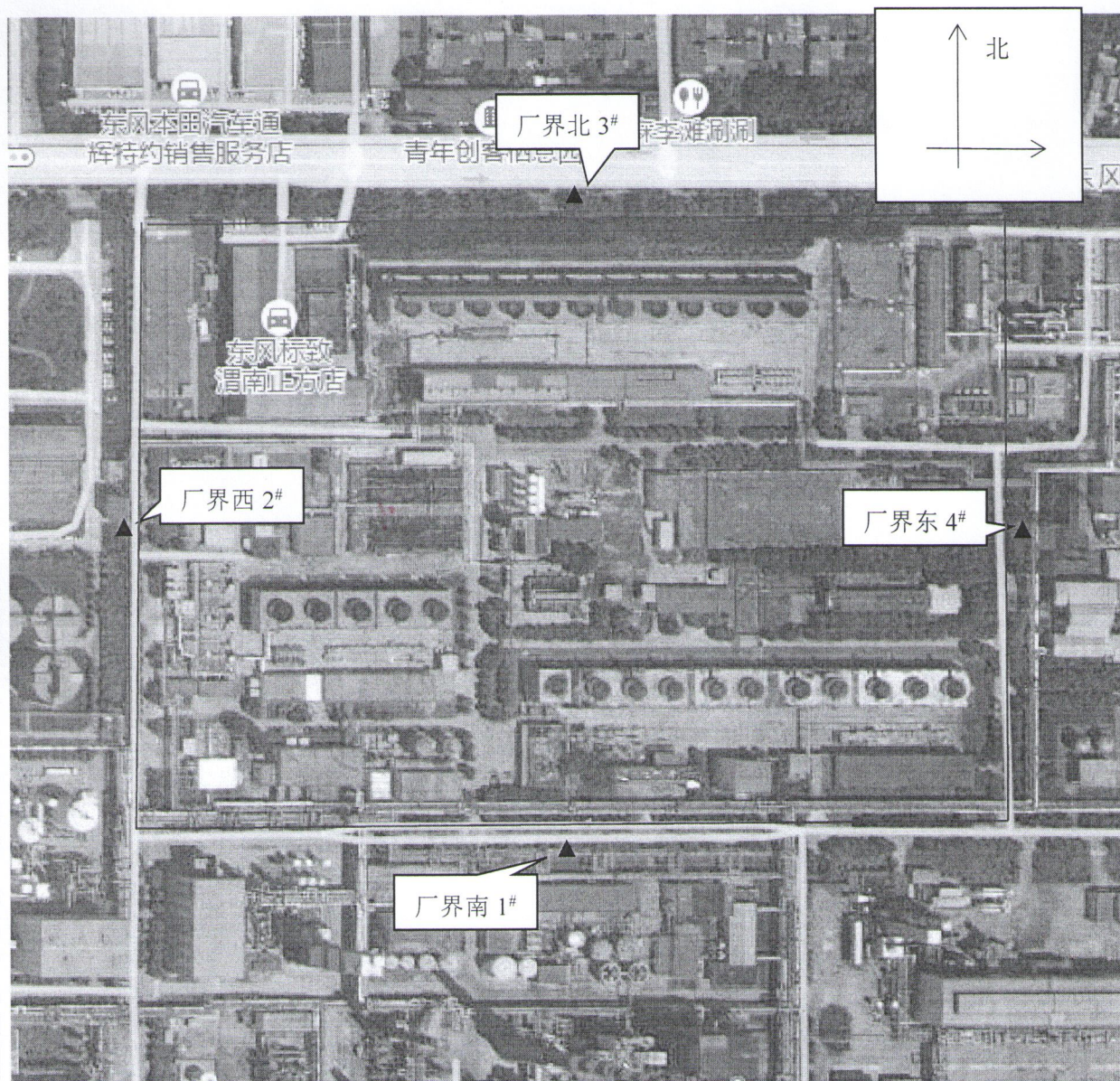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18日



附图 1: 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2：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点位示意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